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於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的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總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忠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道21號
環匯廣場
16樓05至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3. 倘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持有人中僅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通告內所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忠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李國樑先生及葉美順先生。